

【商品检验】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检验解读及典型案例

12360海关热线 2022-09-28 16:26 发表于北京

农药、汽油、烟花爆竹等都是我们常见的危险货物，但还有很多想象不到的危险货物就在我们身边，如打火机、锂电池、安全气囊等。如何保障危险货物安全运输，我们就要考虑选择与之相适应的包装，而危险货物的包装正确与否、质量好坏直接关系到危险货物能否交付运输及运输的安全。今天，小编就带您了解下海关对出口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的检验要求，同时分享部分典型案例。



01 危险货物

定义

《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》（GB 6944）规定，危险货物是指具有爆炸、易燃、毒害、感染、腐蚀、放射性等危险特性，在运输、储存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和处置中，容易造成人身伤亡、财产损毁或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。

危险货物分为9大类：

1. 爆炸品
2. 气体
3. 易燃液体
4. 易燃固体、易于自燃物质、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
5. 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
6. 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
7. 放射性物质
8. 腐蚀性物质
9. 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环境危害物质

02 危险货物包装

分类



按照种类，可划分为单一包装、组合包装、复合容器、中型散装容器、大型容器等。

按照危险程度，对第1类、第2类、第7类、第5类的5.2项、第6类的6.2项以及第4类的4.1项自反应物质以外的其他各类危险货物，可划分为I类、II类、III类三个包装类别：

包装类别	说明
I类包装	显示 高度 危险性的物质
II类包装	显示 中等 危险性的物质
III类包装	显示 轻度 危险性的物质

03 海关法律法规

要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：“为出口危险货物生产包装容器的企业，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。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，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。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，不准出口。”

04 海关监管

流程

“危包证”是一种俗称，准确地讲是指《出入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》和《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》。

▶ 包装性能检验

危险货物包装



跌落试验



气密试验



液压试验



堆码试验

1.代码申请

性能检验的申报主体是包装容器生产企业。海关对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生产企业实施代码管理，包装生产企业按照生产地向辖区隶属海关进行代码申请。

2.包装标记

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应该有联合国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标记，该标记应包含生产企业代码。

3.性能检验

海关对代码企业生产的危包实施周期检验。根据危包性能检测情况，检验周期在1个月、3个月、6个月三个档次间动态调整。同型号危包在单周期内需进行全项目性能检测1次，并需根据周期分别进行1次、2次、3次抽查。

4.证书出具

海关依据有效周期内的性能检测报告，对同一规格的危包实施抽样检验，合格后出具《出入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》。



包装使用鉴定



1. 申请主体

出口危险货物的生产企业，即包装使用企业，在农药、消毒液、锂电池、铅酸电池、香水、安全气囊等各类危险货物出口时，均需向生产地海关申请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。

2. 申报要求

危包使用企业需准备好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、符合性声明等材料，特殊的危险货物如锂电池，还需提供UN 38.3试验概要。申请使用鉴定时还应提供包装的《出入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》。首次使用的包装容器，还应提供6个月以上内容物与包装容器相容性试验报告或相容性自我声明。

3. 现场检验

包装型式、规格、单件重量（容积及毛净重）与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》或相应运输型式的国际危规包装要求是否相符；包装类别的适用性及使用方法是否合规；包装及配件、附件材料材质与所装危险化学品的适用性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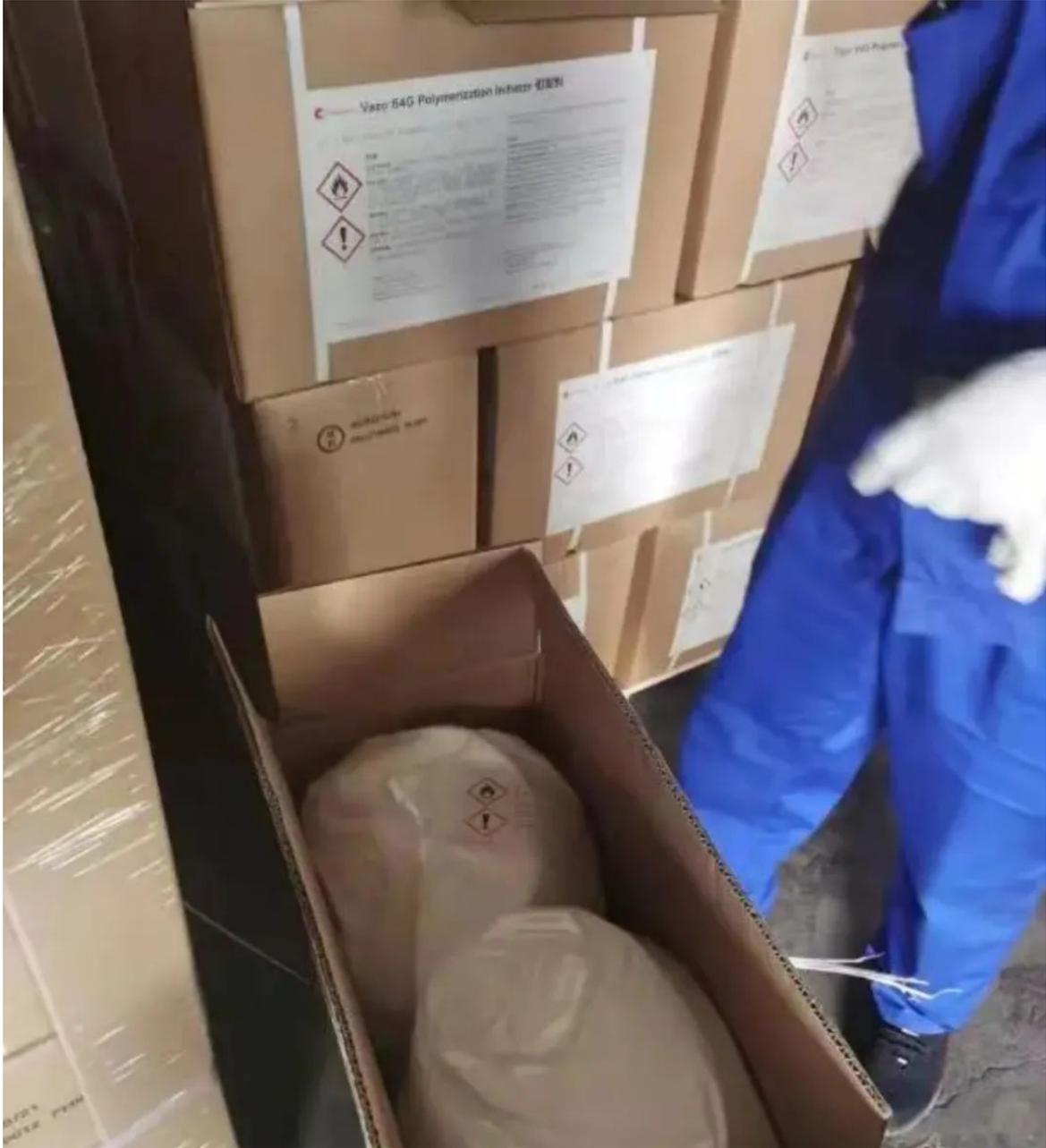
4. 证书出具

海关对出口危包应按照检验批逐批进行，抽样检查危包是否满足每项规定要求，合格后出具《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》。

05 危包不合格案例

分享

/ ① /
性能检验不合格



D海关对某公司申报的1批盛装偶氮二异丁腈双层瓦楞纸箱包装实施性能检验并取样送检，经实验室检测其样品跌落试验不合格，不符合《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 第2部分：性能检验》（SN/T0370.2）中II类包装要求。判定该批货物包装性能检验不合格，出具《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》，该批货物包装不允许用于盛装危险货物运输。

/ ② /

包装封口破损



J海关对一批出口高效氟吡甲禾灵原药包装实施使用鉴定。该批危险货物包装为闭口塑料圆桶，在对其包装进行使用鉴定过程中，发现闭口塑料圆桶密封器密封圈破损。根据《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 第3部分：使用鉴定》（SN/T 0370.3）要求，判定该批货物包装使用鉴定不合格。出具《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》，要求企业该批货物不予出口。

3 / 包装运输标签不合格



S海关对某公司申报出口的三甲基丁烷进行包装使用鉴定时，发现该货物未加贴危险货物运输标签，不符合《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》5.2.2包装标志的相关规定。判定以上货物包装使用鉴定不合格，出具《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》。

/ ④ /
包装标记不合格



B海关在对某公司出口的锂电池组包装实施使用鉴定时发现，该包装未标记危险货物UN编号和正确运输名称，未有锂电池瓦时标记，不符合《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运输规则》，要求企业对该批货物进行整改，整改合格后出口。

/ ⑤ /

包装封口泄漏



S海关对某公司申报出口的右旋苯乙胺进行包装使用鉴定时，发现该批货物包装密封不严，有部分货物泄漏在包装外表面，不符合《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 第3部分：使用鉴定》（SN/T 0370.3）的规定。判定该批货物包装使用鉴定不合格，并出具不合格通知单，不准予其出口。

THE

END

以上内容仅供参考，转载请注明来源“12360海关热线”

部分图片源自网络

供稿单位：哈尔滨海关

点击链接查看 **相关内容**

【商品检验】《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》系列新标准解读

【商品检验】进口筋膜枪质量安全风险及选购提示

【商品检验】出口锂电园林工具包装检验监管要求解读

【商品检验】健康生活 从齿开始

【商品检验】9·16国际臭氧保护日 | 我们一起守护这片蓝天

【商品检验】危险化学品，请如实申报